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三)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4/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 11:00 点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议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来，共计实施了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第六期至第十期仍存续。鉴于当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需求发生变化，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标红为修改部分）：

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条款	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条款
<p><b>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b></p> <p>（一）持有人会议</p> <p>4、会议表决程序</p> <p>（3）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b>参与人（或代理人）所持</b>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b>参与人（或代理人）所持</b>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p> <p>1、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b>参与人（或代理人）所持</b>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b>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b></p> <p>（一）持有人会议</p> <p>4、会议表决程序</p> <p>（3）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p> <p>1、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 <b>4</b> 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b>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与资产</b></p> <p>(四)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负责托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职责以托管协议为准。</p>	<p><b>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与资产</b></p> <p>(四)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金由<b>银行</b>负责托管,公司与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职责以托管协议为准。</p>
<p><b>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处置办法</b></p> <p>(三)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委会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的,由管委会授权管理方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人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p>	<p><b>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处置办法</b></p> <p>(三)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b>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b></p>

**请审议!**

##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紫金国际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主要用于项目融资。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清洁”）中标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项目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部分垫付，后续计划用银行贷款对自有资金垫付部分进行置换，因此乌恰清洁本次拟向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乌恰清洁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本次公司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恰工业园区常州大道东105号院园区服务中心413室
- 3、法定代表人：陈中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
- 5、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8日
- 6、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7、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乌恰清洁当前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乌恰清洁资产总额 15,535.85 万元，负债总额 5.2 万元，净资产 15,530.65 万元，2023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19.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乌恰清洁 100% 股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及相关方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三、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10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量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道新能源”）成立合资公司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量道”），龙净环保持股比例49%，量道新能源持股比例51%，龙净量道为公司合营企业。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龙净量道拟向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920万元融资担保。合营方股东量道新能源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4080万元融资担保。

###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二环北路12号汀江大厦四楼
- 3、法定代表人：郝卫锋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
- 8、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9月30日，龙净量道资产总额2,667.52万元，负债总额为54.55万元，净资产为2,612.97万元，2023年1-9月产生营业收入6.86万元，实现净利润-366.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关联关系：公司与量道新能源成立合资公司龙净量道，公司持股比例49%，量道新能源持股比例51%，龙净量道为公司合营企业。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